

各中小学：

现将扬教办发〔2023〕17号《关于开展2023年中小学德育特色活动评比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校对照文件要求抓好德育工作并做好参评准备。

基教科

2023年2月15日

扬教办发〔2023〕17号

关于开展2023年中小学德育特色活动评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（教体）局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管理局，市生态科技新城文旅教育局，市蜀冈-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，市直各学校：

为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推进教育部《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》，有效总结、推广我市学校德育工作先进经验和特色做法，切实提高德育工作的时代性、针对性和实效性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3年全市中小学德育特色活动评比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各中小学 2023 年开展的各类德育主题活动，包括：

- 1.各类仪式教育，如：开学仪式、入学仪式、成长仪式、青春仪式、成人仪式、入团入队仪式、毕业典礼等；
- 2.“我们的节日”主题活动、“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”主题活动、党史教育主题活动；
- 3.中考动员、高三百日誓师等励志活动；
- 4.其他创新开展的德育主题活动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.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活动立足于理想信念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生态文明、心理健康教育等 5 大德育内容。

2.德育活动主题明确、特色鲜明，活动氛围浓厚，学生参与面广，表现手法具有鲜明的时代性、地域性或学校特色，符合学生认知规律和成长规律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1.活动方案。活动方案设计要体现教育性和完整性，实施过程要具体、明晰、可操作，字数不超过 2500 字。

2.活动视频。声音清晰、不失真、无杂音，或有配音解读，画面清晰、图像稳定、无抖动，时长一般不超过 15 分钟，视频大小不超过 1G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德育主题活动评比旨在总结推广、学习交流，推动各中小学校重视“活动育人”，创新开展德育工作。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德育活动开展，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促进学生核心素养的提升和全面发展，为中小学生学习成长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。各地各校须认真准备，专人负责，按时上报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功能区和市直学校在10月20日至11月10日期间，按分配名额（见附件）择优上传扬州智慧学堂，联系人：周翔，联系电话：87011971。市教育局在组织评审基础上，精选优秀活动方案、视频通过扬州智慧学堂、扬州教育在线等平台进行推广、展示。参与和获奖情况将纳入年终综合考核内容。

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2月10日

附件：

推荐名额表

县（市、区）	名 额
市直学校	每校 1 个
宝应县	10
高邮市	10
仪征市	10
江都区	10
邗江区	10
广陵区	10
开发区	5
生态科技新城	2
瘦西湖风景区	3